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2〕28号

关于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dmcilf，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编码：2208-445224-04-01-769357）位于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内，占地面积为 50119.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14.53 平方米，建设柔性海洋软管生产项目，年产柔性海洋软管 100km（约 6915t）。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消防泵房、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度15米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米。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废润滑油、废油罐、废胶水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或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中的较严值。

（二）运营期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 TVOC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限值要求。

四、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1.218t/a，由惠来县坑仔红山机砖厂、惠来县岐石镇石双水泥机砖厂、方金河机砖厂、方春松砖条厂关闭获得。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

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二股，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